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82號

原告 蘇如珍

被告 邱楷翔

李基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6,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邱楷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財神來也」、LINE暱稱「控肉飯」所組成性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嗣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同年5月間，以LINE暱稱「運鴻-陳仕傑」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2日下午6時42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由被告李基禎依照邱楷翔指示，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056,800元，李基禎再轉交款項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致原告受有1,056,8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 (一)李基禎：我向原告收錢，拿到的報酬只有幾千元，我沒有能

01 力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邱楷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0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11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
12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
13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4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
15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17 亦規定甚明。

1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
19 年度偵字第8795號、第10872號起訴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7
20 至2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
21 字第273號卷宗查核屬實，而李基禎就上開客觀事實並不爭
22 執，邱楷翔亦未到場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23 加入系爭詐欺集團，由李基禎依照邱楷翔指示，當面向原告
24 收取遭詐騙款項1,056,800元，自堪認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
25 成員間各自分擔不同階段之行為，以達成對原告詐騙取款之
26 結果，被告自應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
27 任。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8 1,056,800元，係屬有據。

29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05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之損害賠
07 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08 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民事起訴狀繕本於
10 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邱楷翔，並自113年11月2日起發生
11 合法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13 符，洵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5 1,056,800元，及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賴葵樺